



# 周刊

## 本期看点

### 冬季防火 我们该知道的那些知识

>> A10版

### 为民服务 我们不知道的那些创新

>> A11版

### 转型升级 我们想知道的那些战略

>> A12版

### 文化建设 我们能知道的那些故事

>> A13版

网络时代,新媒体发挥着前所未有的作用。检察微博、检察信息平台、检察手机报等新媒体的运用,为司法公信力的提升打下了深深的时代烙印,也为检务公开、检群互动提供了新渠道。新形势下,扬中市检察院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采取新的技术手段、沟通技巧和互动方式,使检察微博、网络平台和手机报等低成本、高效率、大范围的传播平台脱颖而出,更好地服务了群众,展示了检察机关良好的社会形象——

# 打造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最“潮”方式

## ——扬中市检察院善用新媒体服务群众

### 检察微博: “微”力量塑造“大”形象

目前,扬中市检察院有两个官方微博,分别是2012年6月开通的“知心姐姐”微博和2013年8月开通的执行监督检察室微博。

“开通知心姐姐官方微博的目的,在于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深化知心姐姐品牌创建工作,提高检察工作的社会知晓度。”该院“知心姐姐”团队负责人介绍,“从传统的电话沟通,到如今的微博互动,知心姐姐团队紧跟时代的步伐,摸准时代的脉搏,演绎着新媒体时代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新篇章。”

官方微博开通后,“知心姐姐”团队坚持定期和不定期地及时发布扬中检察“知心姐姐工作室”的工作部署、工作动态,并第一时间向博友传递发生在检察院的新闻。为确保检察官方微博的顺利运行,该院还制定了相关工作制度,并由专职人员进行维护管理。目前,“知心姐姐”官方微博已有1258名粉丝,发布了158条微博信息。为更好地推进阳光检务,深化执行监督工作,今年8月28日,扬中市检察院又在新浪微博上注册开通了“扬中市检察院执行监督检察室”官方微博。微博开通后,该院安排专人负责维护和管理,定期发布执行监督检察室工作信息和检察工作动态,同时接受当事人的网上申诉,及时提供网上咨询和答疑。目前该微博已有159名粉丝,发布17条微博信息。

### 网络平台: 检察机关便民服务新渠道

互联网快捷高效的特点,可以

在很大程度上为当事人节约金钱和时间成本。近年来,扬中市检察院基于自身业务特点,自主开发了一系列信息平台,开辟了检察服务便民利民的网络“绿色通道”。2009年2月,为接受网上举报,扬中市检察院在镇江市检察系统率先开通了QQ举报平台,可爱的小企鹅发挥了它“严肃”的一面。开通4年多,该院共通过QQ举报平台获得案件线索200多条。

“我院的民行申诉平台,最大的特点就是公开透明、操作方便,很大程度上实现了群众申诉的自助性,群众可以通过我院外网很方便地进行申诉,并且在规定期间内可以很清晰地了解案件办理的进度。”扬中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负责人告诉记者,该院申诉平台是镇江市检察系统的首个民行网络申诉平台,搭载于扬中市检察院互联网的门户网站,于2012年2月正式上线运行。

记者打开该院外网首页,点击“网上申诉”即进入到申诉页面。页面上有“申诉须知”“我要申诉”“申诉查询”等多栏内容,申诉人按要求填写好信息,点击提交,即可完成申诉。据了解,截至今年9月份,扬中市检察院已通过该平台受理民行申诉案件5件。

此外,2012年3月,扬中市检察院举报中心还在镇江市检察系统率先开通“举报中心双屏接待系统”,推行双屏接待,受到举报、申诉人的欢迎。在扬中市检察院控申举报大厅内,同一台计算机内有两个屏幕,同步显示操作过程,使当事人可以公开透明地了解信访投诉事项办理情况及进度。

远程视频访问平台是扬中市检察院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又一新工具。它基于已建成的互联网及无线网络,可以在线接待群众,通

过图像、声音等信息进行双向同步传输与交流。

该院利用远程视频接访,提高了接访工作效率,拉近了与申诉信访人的心理距离。

扬中市检察院还有1个刑事案件信息查询系统。该院将办案信息在互联网上依法公开,既避免了犯罪嫌疑人亲属长途跋涉的舟车劳顿之苦,还可以让他们及时了解案件在检察机关的办理情况。

### 检察手机报: 了解检察工作的新窗口

“检察手机报这种方式很好,让我们在第一时间获知检察工作动态,不仅是检察院公开透明的体现,也是我们了解检察工作的新窗口。”今年9月12日,到扬中市检察院参加座谈会的一位老干部深有感触地说,“有了这手机报,检察院做了哪些工作我们就都知道了。”

“扬中市检察手机报”是由该院自主编辑制作的,从今年4月25日起开始借助移动信息平台发送第1期,截至10月底已发送8期。据了解,扬中市检察手机报的发送对象主要是扬中市内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老干部、人民监督员和人民群众等,共计1400余人。手机报内容分为“导读”“检察动态”“案件速递”“反腐声音”“检务公开”等栏目,图文并茂,每月1-2期,在月中或月末发送。

检察手机报,实现了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汇报检察工作的常态化,搭建了宣传检察工作新平台,进一步扩大了检察工作的影响力,成为展示检察工作的新“窗口”、联系群众的新“纽带”、接受监督的新“渠道”。

(朱孟超 古瑾)

## 人员不增效能升 检力不变办案强 开发区检察院 在全市率先推行 机构整合成效显著

本报讯 今年以来,开发区检察院以标准化建设为抓手,结合案多人少、事多人少、岗多人少等实际问题,率先在全市检察机关中启动内设机构整合,取得了显著效果。

开发区检察院是一个派出检察院,虽历经多年的公务员招录,全院检察干警仍不及全市基层院平均人数的一半,但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等主要业务办案数,已经与全市大多数辖区检察院持平。随着“精品检察院”建设向纵深推进,检力不足的问题与执法办案的矛盾日渐突出,靠公务员招录补充人员,短时间难以达到目标。

为此,该院以标准化建设为突破口,经过反复论证后开展机构整合,对各部门检力进行科学配比,努力消除制约发展的瓶颈。经过整合,开发区检察院原有的5个部门,被整合为职务犯罪侦防局、诉讼监督局和检务保障局。根据各自检察职能和工作的性质以及任务、要求不同,各局分别下设若干检察业务工作组。各局局长均由副检察长兼任,各工作组组长分别由各局副局长兼任。这一管理体制,将原有内部管理实行的“四级级”模式(检察长-副检察长-部门负责人-干警)减少为“三级级”(检察长-各局负责人-干警),解决了“官多兵少”的矛盾,提高了办案和管理工作效率。在此基础上,该院又将主任检察官制度与机构整合工作相融合,首批选任出4名主任检察官,在检察长、检委会领导下,按照授权范围,独立行使职权,以突出检察官独立行使职权的主体地位,进一步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

机构整合的到位,取得了人员不增效能升、检力不变办案强的实效,有力促进了各项检察业务工作。今年以来,开发区检察院先后集中查办了一批在镇江有影响、在新区有震动的职务犯罪大要案,创建院以来历年最好办案成绩。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效斐然,在全国检察机关3000余家检察院中独获“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的殊荣。社区矫正工作在全省106个基层院的集中考评中,首次位列四强。各主任检察官办案组案件办结效率明显提升,审查批捕平均缩短至5日以内、审查起诉平均压缩至1个月,所办案件无一错漏,被市委政法委评为全市公正司法示范点,并通过江苏省公正司法点复评验收。

(欣轩 古瑾)

## 市检察院《关于“双临”领域职务犯罪情况调查报告》获批示

本报讯 近年来,全市因重点工程或重大项目而专门设立的“指挥部”“项目部”等临时机构日益增多,聘用及抽调的临时工作人员也愈来愈多。检察机关通过办案发现,由于“双临”领域权力集中、规范管理缺失、人员监督缺位,极易滋生腐败。为此,检察机关撰写了《关于“双临”领域职务犯罪情况调查报告》上报市委,引起市委领导重视,市委副书记、市长朱晓明,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茂川分别作出重要批示,要求相关部门研究提出规范管理和设定临时性机构的意见。

(毛秀芳)

## 市检察院开展 代表委员联络月活动

本报讯 为深入践行群众路线,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切实加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不断提升检察工作亲和力、公信力,市检察院从11月15日至12月31日开展2013年度代表委员联络月活动,将组织开展检察工作通报会、标准化建设成果展示等8项活动,主动接受代表委员的监督 and 关注。

(王飞扬)

## 职务犯罪风险防控系列报道之五

# 丹阳检企合作打造“廉洁电网”

本报讯 “以前没排查不知道供电岗位有这么高风险点,今年我们通过岗位自查,总结汇总,累计排查出风险点2726个,提出防控措施8141条。”日前,在职务犯罪风险防控示范点创建汇报会上,丹阳市供电公司朱书记介绍了2013年职务犯罪风险防控的最新成果。

今年以来,丹阳市检察院与丹阳供电公司加强配合,共同开展职务犯罪风险防控示范点创建工作,

充分发挥检企合作优势,积极构建预防职务犯罪人民防线。重点突出岗位职务犯罪风险的排查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构建具有丹阳供电特色的防控工作体系,打造“廉洁电网”。在基层单位初步排查的基础上,按照“岗位自查、部门审查、群众评议、公司评定”的“双查双评”程序,对各岗位自律能力、制度缺陷、流程缺陷、职责缺陷和外部因素等5个维度开展风险点排

查,从风险点、风险因素、防控措施、预警名称、预警指标阈值等多个指标体系,进行初步风险评估,完成了22个重点防控岗位风险矩阵编制工作。

借助检察机关在预防职务犯罪等方面的专业力量和先进科学的管控方法,丹阳供电公司抓好风险防控事前、事中、事后三道防线,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

(邹丽伟 古瑾)



11月9日,镇江公安消防部门在中储粮进行灭火演练,不断提升部队作战能力。



近日,京口区检察院“雨露工作室”的检察官姐姐走进附条件不起诉对象小吴(化名)的家中进行家访。小吴家境贫寒又辍学在家,检察官姐姐给他送去米、油等生活必需品,并叮嘱他乐观生活、远离犯罪,有困难随时通过“雨露维权QQ”进行沟通交流。  
马倩 摄影报道